

新纂約章大全

卷三十一 義國條約 目次	卷三十 義國章程 目次	卷二十九 義國三 目次	卷二十八 義國四 目次	卷二十七 義國五 目次	卷二十六 義國六 目次
--------------------	-------------------	-------------------	-------------------	-------------------	-------------------

第二十一冊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十一

義大利國部

(甲)條約

目次

中義條約凡五十五款○立於同治五年

中義通商章程凡九款○立於同治五年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十一

義大利國部

(甲)條約

○中義條約 凡五十五款 ○立於同治五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甲)條約

○中義條約 凡五十五款

首段

八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

現因

六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清國與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

安永遠不替是以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

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第二款

凡有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太員往來通好以期

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義

欽差各等太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都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倘

大義

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駐京

締約

通使

優待

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倘若有人擅將

大義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
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
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
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

大義

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優待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設官

大義國

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傳教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

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俱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呈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通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

租建

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僱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

獄訟

傭役

傭役

租建

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內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捕務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通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

錢債

捕務

貿易

保護

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守信

第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如未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貨稅

貨稅

貨稅

內地
商稅

船鈔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貨稅

行船

船鈔

船鈔

中外
權度

傭役

稽罰

稽罰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稽罰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

詳文誤詐

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

詳文漏寫

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

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及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多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

貨稅

貨稅

貨稅

稽罰

稽罰

貨稅

貨稅

改運

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貨之即可得每箱是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是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照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

稽罰

禁令

稽罰

禮文

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入官語句遇事應行照辦

查該洋文內發給存票下載有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

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